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 冀0683强清1号

本院根据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9月24日裁定 受理安国市祁州好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4 年10月9日指定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为安国市祁州好吉饮品有限 责任公司清算组。安国市祁州好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 于2024年11月29日前,向安国市祁州好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 组申报债权「邮寄地址: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799号中关村 创新中心B座1603室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; 联系人: 张崇; 联 话: 18883302521: 电子邮箱: 申. sgqingsuanzu@163.com;]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 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 债权的,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 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 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安国市祁州好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国市祁州好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特此公告

